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6年第3期（1月下）

总第104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1044 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220 号）·····（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5〕3 号）·····（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  
保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5〕4 号）·····（1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5〕1 号）·····（15）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民宗规字〔2025〕2 号）·····（19）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穗退役军人规字〔2026〕1 号）·····（23）

### 政策解读

《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政策解读·····（29）

《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32）

《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34）

《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政策解读·····（37）

人事任免·····（40）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220号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12月25日市政府第16届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5年12月31日

##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本市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法律援助困难地区给予补助，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将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完善法律援助便民举措、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纳入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教育行政、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条** 市、区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五条**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可列支于法律援助补贴以及宣传、培训、翻译、案件质量评估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提供场地或者服务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在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市律师协会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对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与教育行政、民政、卫生健康、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协作、信息共享以及激励保障机制。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招募志愿者实施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支持法律援助志愿者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情况参与法律援助事项办理、宣传、培训、翻译、心理疏导、理论研究、案件质量评估等工作。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

**第八条** 本市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可以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赠。法律援助基金会应当开展法律援助公益慈善活动，支持法律援助事业，按照章程的规定使用捐赠资金，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每年11月9日为本市法律援助宣传日。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所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普法讲座等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普及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等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知识普及、典型案例宣传、法律援助先进事迹展播等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对法律援助服务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并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制定全市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指南，载明法律援助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法律援助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申请条件、申请程序、所需材料清单及申请示范文本等信息。法律援助申请指南应当在法律援助接待场所和政府政务服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适用《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的规定；其中，关于足以购买必需的法律服务的资产金额，可以参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金额。

**第十二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需核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可以通过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申请国家赔偿；

（三）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诉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申诉、再审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本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四）申请撤销监护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

难状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的人员；

(二)属于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劳动者一方；

(三)请求工伤待遇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残疾老年人、孤残未成年人；

(五)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辅警，因公牺牲、病故的人民警察、辅警的近亲属；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到法律援助机构现场递交申请，也可以采用网络申请、邮寄申请等方式。

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无法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派员上门接收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接收凭证，依法审查后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但属于本市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的，经申请人同意，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法律援助信息系统等方式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协调本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一)涉及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多个法律援助机构有受理权的；

(二)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后，案件管辖发生变化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结合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特长、执业经验、办案质量、办案数量等因素对名册内的法律援助人员实行专业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保障法律援助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常备法律援助人员管理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其移

出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并自移出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加入：

（一）在1个自然年度内，未接受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且报名参加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征选活动不满6次的，但加入名册不足1年的除外；

（二）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第二十条** 受援人可以在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中自主选择法律援助人员。

受援人未选择法律援助人员，或者其选择的法律援助人员因故无法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发布征选公告，并向有相应业务专长的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发送征选通知。

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可以按照征选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名。符合征选公告要求的报名人数达到3人以上（含3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以系统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法律援助人员。

受援人未选择法律援助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法律援助机构直接确定法律援助人员：

（一）符合征选公告要求的报名人数未达到3人的；

（二）已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因故无法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

（三）刑事案件需要指派上一阶段承办人员继续办理的；

（四）法律援助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法律援助事项紧急、疑难复杂的；

（六）其他需要法律援助机构直接确定的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法律援助人员指派情况。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援助案件编号、法律援助人员姓名、法律援助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等。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就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事项向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择优购买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购买社会工作、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均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当决定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参与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规范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流程，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服务评价、业务培训、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流程监控、质量评估、案件回访、数据分析等方式，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鼓励通过实施法律援助服务积分管理、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诚信档案等方式，依法实施激励约束。

市律师协会应当督促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每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评估数量应当达到全市上一年度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数的10%。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估工作。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结果抄送市律师协会，并向社会公布。对评估结果为优良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市司法行政部门、市律师协会应当予以公开表扬。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案件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建立差别补贴机制，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上下浮动一定比例，确定不同级别补贴标准。

法律援助事项经法律援助机构结案审核不予通过或者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仅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直接费用，不予支付基本劳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是指申请人人数达到10人以上，基于同一或者类似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而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或者非诉讼案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2009年8月29日公布的《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90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5〕3号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

## 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行为，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辖区内从事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受市应急管理部门委托，承担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相关工作。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日常抽查检查。

## 第二章 机构报告

**第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将本机构的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以下程序在省应急管理部门业务监督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信息材料录入：

（一）**新增报告**。符合基本条件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在首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前，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平台录入和上传报告材料。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告材料进行核实，按程序上报省应急管理部门确认。

（二）**变更报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培训方式、培训项目、专兼职教师、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或机构注销的，应当在变化后及时在省平台录入和上传变更报告材料。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变更报告材料进行核实，按程序上报省应急管理部门确认。

市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对提交的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报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告材料应包括：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佐证材料；

（二）专（兼）职教师专业背景和5年及以上实践经验佐证材料；

（三）自有或签署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佐证材料，以及培训场所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等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要求的佐证材料；

（四）满足所开展项目的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要求的场地、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的佐证材料；

（五）本机构的培训管理制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的火灾、踩踏、触电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其他材料；

（六）使用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的，可以提交开展网络培训书面意向书，使用非自主开发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的，还应提交与平台运营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 第三章 机构运行

**第八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报告事项范围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

**第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及学时应满足培训大纲要求。

**第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退费制度等内容，并在培训对象缴纳培训费前予以告知，不得在标价之外加收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公平诚信原则开展业务宣传，不得作出“包过”“速成”等保证性承诺宣传，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经营。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使用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的，应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各项培训管理

要求。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培训学员的培训档案应实施“一期一档”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归档、存放和保管。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学员信息汇总、考勤记录、培训教材与课件、线下培训现场视频记录、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和培训总结等。使用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进行理论培训的，档案还应包括学习记录、人像抓拍图片、学时证明。

保存纸质档案的机构应配备培训档案管理室，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使用面积、档案柜（架）数量应满足培训档案保存需求；保存电子档案的机构应保障电子档案可查询、可验证。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6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情况；
- （二）建立执行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要求的情况；
- （三）执行培训大纲和组织培训情况；
- （四）培训档案管理和线下培训过程录像情况；
- （五）落实报告本机构的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检查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到报告或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为报告或举报人保

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9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穗民规字〔2025〕4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升老年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能力，现就开展我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银龄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投保自愿、体现公益为基本原则，构建“政府统保+商业补充”的多层次保障体系，由各区民政局统筹组织为具有本辖区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为老年人自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切实提升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保障需求，助力广州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政府统保方案

(一) 保险对象。具有广州市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纳入被保险人范围。各区以前年底具有本辖区户籍的老年人数量为总参保人数。

(二) 保费标准。各区民政局、财政局负责具有本辖区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银龄保险”工作统筹并落实相关经费，保障金额不低于20元/(人·年)标准，所需经费全部由区财政负担。各区民政局应当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建立保费动态调整机制。

(三) 承保单位。政府统保实行“大保单”模式，各区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确定“银龄保险”承保单位，代表具有本辖区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与承保单位签订统保协议，并统一支付保险费。采购时限最长三年，以一个理赔年度作为一个保险周期。

(四) 保险责任范围及保障内容。老年人在生产、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政府统保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保障内容：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补偿金不低于6000元；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不低于60元/天（单次限90天，全年限180天）；3. 意外伤害医疗不低于300元/(人·年)（门诊或住院均可；免赔额为0元，经医保结算的按100%比例给付，未经医保结算的按80%比例给付）。各区可在不低于上述保障标准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与承保单位在采购中调整、细化保障内容。

(五) 理赔服务。保险对象发生保险协议约定的保险事项，可线上线下办理理赔，线上通过拨打保险公司客户服务专线、“广州老龄”微信公众号联系专员对接办理，线下通过承保单位驻点或现有网络办理，具体理赔服务工作以承保单位的指引为准。鼓励承保单位加快推进“医—险”直连结算（赔付）模式，实现一站式理赔，提高保险理赔率。保险理赔的追溯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 驻点服务。各区民政局应当督促承保单位规范街（镇）、村（居）驻点服务设置，指导和协助承保单位定人、定点、定时、定责做好咨询、宣传、承保、理赔等配套服务，定期开展老年人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等公益活动。

(七) 加强监督。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对承保单位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做

好依法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做好配合，确保相关保险业务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各区民政局要进一步强化对“银龄保险”项目的统筹管理，聚焦保险政策的宣传与赔付两大关键环节，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问效，确保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三、自费方案

凡在广州市居住的50周岁及以上人群（不限户籍）均可自费购买“银龄保险”。广州市户籍老年人可在政府统保“银龄保险”基础上，自愿自费购买政府统保标准以外的保障内容，增强保障力度。

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村（居）委会通过集体出资、捐赠等形式资助老年人参保，鼓励家庭成员自费为本家庭老年人提高保障标准。

### 四、工作要求

各区民政局需在官方网站公开统保信息，联合承保单位统一制作并发放告知书、宣传单张、统保凭证，通过社区窗口张贴宣传材料、派发告知书，双方协作做好宣传工作。承保单位要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定期报送参保险赔数据，及时介入处理索赔争议，加快出险响应速度，规范理赔程序，切实保障投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市民政局、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依据相关规定对“银龄保险”政策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2025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92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5〕1号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办的通知

市、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5年12月24日

## 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园林绿化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单位包括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单位；个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等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对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以及监督管理。

### **第三条**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指导和监督各单位按职责开展信用建设、管理和使用。

各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和使用等工作。

市、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的采集工作。

**第四条**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清单，并根据应用情况及时修订、发布。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对承接其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履约情况评价。

**第五条**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六条** 履约评价信息是指合同履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对市场主体合同履行情

况、管理水平、人员素质以及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信息。

**第七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更新、公开，与本市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第八条**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鼓励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以自主申报的形式提供反映自身信用状况的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将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予以公开，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招投标、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可以依法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

**第十条**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信用信息的单位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信用信息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的，采集信息单位应当在作出撤销或者变更的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撤销或者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应用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监督指导。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当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招标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相对方不充分履约行为达到列明的程度后，拒绝对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第十三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质量安全管理、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环节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

次。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采集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若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法定节假日，文件有效期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93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穗民宗规字〔2025〕2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  
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市、区有关单位，市各宗教团体：

现将《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反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5年12月31日

## 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市宗教放生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宗教放生活动是指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办，按照宗教仪轨实施的生物放生活动。

**第四条** 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科学、合理的放生原则，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本地物种，不破坏生态环境系统，不妨碍放生地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五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全市宗教放生活动备案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区宗教事务部门具体实施宗教放生活动的备案管理工作。

市、区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与宗教放生活动有关的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职责。

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与宗教放生活动有关的社会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要进一步加强教务管理，教育和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放生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放生活动时，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宗教放生活动实行备案管理。宗教放生活动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活动主办方开展放生活动，应当向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备案：

- (一) 放生地点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
- (二) 放生地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但放生生物会流向场所外区域。

宗教放生活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其他相关手续的，活动主办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活动主办方办理宗教放生备案时，应当向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备案信息表》，如实填报放生活动的生物种类、数量、来源，主持人，实施时间、地点以及参与活动人数等有关事项。区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备案事项填报完整的，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将备案信息向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活动主办方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推送；备案事项填报不完整或有明显误差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活动主办方补正。

**第九条** 市、区宗教事务、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宗教放生活动备案信息，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宗教放生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非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按照《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广州市辖区发现非法宗教放生活动的，可以按照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有关规定进行举报。

对于非法宗教放生活动举报线索，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活动主办方开展宗教放生活动，违反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或者违反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组织

开展放生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非法宗教放生活动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或者与备案事项不一致，以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宗教名义开展的生物放生活动。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6001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穗退役军人规字〔2026〕1号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  
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5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我市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粤退役军人规〔2024〕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生活补助的下列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

- （一）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 （二）烈士遗属（含烈士老年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三）在乡复员军人；
- （四）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 （五）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
- （六）“五老”人员。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现有待遇不降低、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 第二章 医疗保障待遇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符合本市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

**第五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保资助，同一对象不重复享受参保资助待遇：

（一）符合本市医疗救助办法规定的优抚对象，其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资助。

（二）优抚对象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缴费；其中，被认定为本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优抚对象，每一参保年度个人应缴且

已经缴纳的 800 元以内部分可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资助，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所需经费从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列支。

(三)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按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工作单位的，随单位参保，按规定缴费；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经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所需经费从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列支。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残疾军人所在单位帮助解决；所在单位无力解决和无工作单位的，经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所需经费从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列支。

**第六条** 优抚对象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审批有效期内）医疗费用，在完成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一类、二类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医疗补助，一类、二类门诊特定病种每个病种最高补助限额分别为每人每季度 135 元、1350 元，当季有效，不滚存、不累计，所需经费从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列支。

**第七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完成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医疗补助。其中，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助比例为 100%，所需经费从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列支。

**第八条** 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优抚对象给予医疗门诊补助，具体标准为：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350 元，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300 元，五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250 元，六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200 元，孤老烈属及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180 元，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含烈士老年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每人每月 100 元。

**第九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无工作单位的按规定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

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从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解决。

### 第三章 部门职责与实施

**第十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管理优抚对象有关信息；组织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鉴定，及时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残疾退役军人伤情等信息，配合工伤认定调查；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研究处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财政应担负的优抚医疗保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已参加工伤保险且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因战因公致残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服务政策，落实优质服务措施。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按规定落实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配合做好优抚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接工作；监督指导定点医药机构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

## 第四章 服务保障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区要统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社会专项捐赠资金、依法可用于优抚医疗保障的其他资金。各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七条** 各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主要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残疾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门诊补助；对优抚对象住院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的补助；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补助；对患有精神病、职业病和严重慢性病需长期依赖药品医疗而家庭负担困难的优抚对象临时救助补助；其他特殊医疗资助项目和优抚对象优惠体检补助等。

**第十八条**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优抚对象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残疾退役军人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凭残疾军人证与同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取药、入院全流程优先，以及就诊场所、病房条件等优待，并免除门急诊挂号费。

鼓励和引导其他医药机构自愿减免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检查费、床位费等相关医疗服务费用，并向社会公开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

**第十九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优抚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只享受一种优抚医疗保障待遇。

**第二十条** 优抚对象虚报骗领医疗报销费、优抚医疗保障资金或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残疾军人，是指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或因病致残，经法定机关审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

本办法中的烈士老年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

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

本办法中的在乡复员军人，是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

本办法中的“五老”人员，是指根据《转发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对在乡“五老”人员实行定期补助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11号）要求确认的在农村中的且领取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

**第二十二条** 本市户籍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烈士遗属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最后一天如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本办法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或广州市医疗救助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为加强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印发了《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穗应急规字〔2025〕3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培训机构总量较大、水平参差不齐。截至目前，广州市通过登记报告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45家，2024年参加培训人数近20万人。部分机构存在师资力量、场地设备、教学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不利于广州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质量提升。

（二）法规标准规定分散、要求不够明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管理依据散见于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及上级文件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订）以及国家标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等，且对培训机构报告、培训过程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宽泛，不利于加强对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管和指导。

（三）从严监管培训机构，亟需制度支撑。近年来，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多次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要求严格落实机构报告义务，加强机构日常监管，严防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做好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亟需制定专门制度，系统梳理明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监督管理要求，推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安全生产培训行业自律有序健康发展，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技能，从源头上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二、《办法》的主要亮点

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区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

二是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告的程序和内容，有利于指导和督促机构依法落实报告义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是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日常运行管理，有利于加强培训全过程监管和提升培训质量；

四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制度，有利于提升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服务水平。

###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包括十章十九条，内容包括：总则、机构报告、机构运行、监督管理及附则等。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辖区内从事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基本原则

《办法》明确，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

#### （三）职责分工

《办法》明确，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受市应急管理部门委托，承担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相关工作。各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日常抽查检查。

#### （四）机构报告

《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及报告程序，并列举了报告材料的基本要求，为培训机构提交报告资料提供清晰指引。

#### （五）机构运行

《办法》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诚信报告、过程管理、安全管理、收费公示、诚信宣传、档案管理等作了细化，明确了规范要求，为提升机构管理水平、推动培训行业自律等提供制度支撑。

#### （五）监督管理

《办法》对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社会监督等作

出了相应规定。

#### 四、《办法》的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9日起印发实施，有效期5年。

# 《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 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的通知》修订背景

2020年施行的《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8号）（以下简称《通知》）即将届满到期，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调整的统一部署，市卫生健康委承担的老龄工作职责已划转至市民政局，为顺应职责调整后的工作衔接，需对《通知》中涉及机构调整及其他事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重新印发，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 二、修订后《通知》主要调整内容

（一）提升保障标准。此次文件修订在不增加保费标准（20元/（人·年））的情况下，统一并提高了广州市政府统保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标准，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不低于：

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补偿金为6000元（原方案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3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补偿金为5000元）；

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60元/天（全年限180天）（原方案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3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30元/天）；

3. 意外伤害医疗（门诊或住院）300元/（人·年）（原方案仅限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3区。现方案增加了广州市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余8区户籍老年人）。

（二）调整采购时限。根据保险赔付滞后性特点，各区民政局根据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确定“银龄保险”承保单位，采购时限最长三年，以一个理赔年度作为一个保险周期。

（三）优化理赔流程。保险对象发生保险协议约定的保险事项，可线上线下办理理赔，线上通过拨打保险公司客户服务专线、“广州老龄”微信公众号联系专员对接办理，线下通过承保单位驻点或现有网络办理，具体理赔服务工作以承保单位的指引为准。鼓励承保单位加快推进“医—险”直连结算（赔付）模式，实现一站式理赔，提高保险理赔率。保险理赔的追溯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

定执行。

(四) 增加宣传途径。各区民政局需在官方网站公开统保信息，每年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统一制作并发放告知书，告知保险起止日期、保险范围、理赔流程、驻点服务等内容，扩大不同年龄层次市民对“银龄保险”的知晓率。

(五) 鼓励自费保障。鼓励广州市居住的50周岁及以上人群（不限户籍）自费购买“银龄保险”。广州市户籍老年人可在政府统保“银龄保险”基础上，自愿自费购买政府统保标准以外的保障内容，增强保障力度，形成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提高保障水平，推动广州市养老金融和银发经济发展。

(六) 加强监管机制。保险监管部门要对承保公司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做好依法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做好配合，确保相关保险业务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各区民政局要进一步强化对“银龄保险”项目的统筹管理，聚焦保险政策的宣传与赔付，确保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七) 加强驻点服务。广州市各街（镇）、各村（居）均设有驻点服务人员，每个驻点服务站每周至少驻点一次，每次服务时间至少半天，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宣传、承保、理赔等配套服务。

### 三、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统保和保障的变化

此次修订广州市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由市级转归各区户籍地统筹，与广州市户籍老年人保障标准及保障内容完全一致。

### 四、咨询途径

如对修订后《通知》有疑问的，可以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020-62839996向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咨询。

# 《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广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市场主体包括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是指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开展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实现信用信息全链条闭环管控，促进市场行为规范有序。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15 条，围绕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的适用情形、责任分工，以及信用信息构成、采集、公开、异议处理、应用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厘清各级部门职责边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市信用管理工作，牵头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指导监督全市工作开展；各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和使用；市、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信息采集工作，强化专业监管支撑。

（二）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本办法明确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三类核心内容构成，并将履约评价信息作为重要补充。上述信息全面覆盖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信用状况及履约情况，能综合反映市场主体的管理、服务水平，为信用管理工作筑牢信息基础。

（三）健全信用信息采集公开机制。本办法明确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并明确各类信用信息采集的原则和途径。各相关单

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信用信息采集、认定与录入，落实“一数一源”要求，有效避免责任主体不明、数据质量难以保障的问题。信用信息通过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四）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本办法明确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应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且招标人可按规定拒绝不充分履约市场主体参与投标。同时压实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职责，以信用信息应用促进市场主体强化信用建设，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五）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激励与约束机制，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以此提升行业监管效能，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推动园林绿化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四、工作亮点**

**（一）强化标后履约评价，完善工程全过程监管。**针对园林绿化工程标后履约监管薄弱问题，将建设单位对市场主体的履约评价信息纳入信用信息体系，明确履约评价信息覆盖合同履行、管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核心内容。通过压实建设单位评价责任，实现信用评价与工程履约紧密挂钩，推动监管覆盖项目全过程。既为建设单位提供管控抓手，又能倒逼市场主体强化履约意识，遏制转包分包、承诺不兑现等乱象，保障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品质。

**（二）实现信用管理主体全覆盖，压实从业人员岗位责任。**突破原行业信用管理聚焦企业主体的局限，破解从业人员个人信用缺失、履职不规范、责任难以追溯等痛点，本办法明确市场主体既包括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单位，也覆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等从业人员，将信用管理延伸至履职个人，压实从业人员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履约服务各环节的岗位责任，促进从业人员提升专业素养与诚信意识，增强履约能力，全面强化园林绿化工程全流程管控。

**（三）深化招投标领域信用应用，营造诚信竞争环境。**本办法明确信用信息可以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同时赋予招标人相应权利，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相对方不充分履约行为达到列明程度后，拒绝其参与后续工程投标。通过将信用价值与市场竞争直接挂钩，强化“信用即竞争力”的市场导向，引导市场主

体主动提升自身信用水平，有助于招标人筛选优质企业、降低交易风险，达到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公平诚信的竞争环境的目的。

## 《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政策解读

为便于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优抚对象及相关部门准确理解和把握《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现就《办法》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特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自2010年出台《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穗民〔2010〕267号）以来，广州市已逐步建立起较为系统、多层次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该体系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涵盖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四个核心组成部分，各项内容相互衔接、功能互补。近年来，国家及省级层面相继出台或修订了相关法规政策，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系统整合并优化广州市现行优抚医疗政策，提升保障的规范性、精准性和可持续性，特制定本办法。

### 二、主要内容框架

《办法》共五章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医疗保障待遇：**详细规定了优抚对象可享受的资助参保、门诊特定病种补助、住院医疗补助、门诊补助以及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待遇等五项核心保障内容。

**第三章 部门职责与实施：**厘清了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五个主要部门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分工，强调协同配合。

**第四章 服务保障与管理：**规范了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范围，明确了医疗优待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双重身份待遇享受、骗保处理等管理事项作出规定。

**第五章 附则：**对相关概念进行解释，明确各区制定细则的权限以及《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 三、主要特点

《办法》在全面落实上级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广州市各

类优抚对象在医疗保障方面的待遇内容、保障方式、经费来源及各部门职责，推动构建与广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与现行医疗救助政策相融合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

（一）坚持待遇叠加，保障更加全面：明确优抚对象在按规定参加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的基础上，再叠加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优抚医疗补助和优待，构筑了“基本医保+医疗救助+优抚补助+就医优待”的多层次保障体系，确保保障水平与广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坚持分类施策，标准更加精细：根据不同优抚对象的贡献和困难程度，实行差异化保障。在参保资助上：区分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对困难群体给予精准资助。在门诊补助上：根据残疾等级、是否为孤老等情形，设定了七档不同的月度定额补助标准（从100元至350元不等）。在住院补助上：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给予100%补助，加大了对重度残疾军人的保障力度。

（三）坚持服务优化，就医更加便捷：明确要求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优抚对象开通优先服务窗口，提供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全过程优先服务。规定在优抚医院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残疾军人在军队医疗机构享受与同职级现役军人同等的优先优待并免门急诊挂号费。提出推进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未来将努力实现费用结算“一次办、快捷办”。

（四）坚持权责清晰，管理更加规范：系统梳理并明确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五个相关部门的职责，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明确了“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实行专款专用，强化了资金保障和管理监督。明确了欺诈骗保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优抚对象依法依规享受医疗待遇。

#### 四、核心待遇要点解读

##### （一）谁能享受待遇？

具有广州市户籍且在本市领取定期抚恤金或定期生活补助的六类人员：残疾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五老”人员（详见《办法》第二条）。

##### （二）具体能享受哪些医疗待遇？

1. 资助参保（《办法》第五条）：符合条件的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优抚对象可由医疗救助资金进行资助；参加职工医保的困难优抚对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

家庭)，其个人应缴且已经缴费部分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800 元的参保资助。

2. 门诊特定病种补助（《办法》第六条）：经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门诊特定病种（审批有效期内）治疗费用，可按病种申请季度限额补助（一类病种每季最高 135 元，二类病种每季最高 1350 元，当季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3. 住院医疗补助（《办法》第七条）：经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住院治疗费用可申请补助。

4. 门诊补助（《办法》第八条）：按对象类别发放定额门诊补助，标准从 100 元/月到 350 元/月不等。

5. 旧伤复发医疗待遇（《办法》第九条）：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经医学专家小组鉴定通过后，有单位的走工伤认定程序；无单位或单位无力支付的，符合条件的由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解决。

### （三）如何申请相关补助？

《办法》规定向所在区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具体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有时限，将由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配套的操作细则或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确保便捷可操作。

### （四）医疗优待如何落实？

优抚对象在广州市公布的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就医，可按规定享受优先、优惠服务。优抚对象应配合出示有效的优抚对象身份证明（如残疾军人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等）。

## 五、实施时间

《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六、咨询途径

优抚对象如对政策有疑问，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

广州市将继续秉持尊崇优待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优化和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切实增强广大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 人事任免

###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

任命赵国生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26〕5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

任命潘志军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6〕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潘志军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穗人社任免〔2026〕2号）

###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陈杰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6〕3号）

免去傅继阳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6〕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